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并与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季丰、姚艳秋，非执行董事崔凯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季丰先生担任。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听取并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汇报及公司相关介绍
2025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会审议。	
2025年8月22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用的意见>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听取了公司及H股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2025年10月27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日	会议听取了公司A股、H股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等情况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计划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保持关注和跟进。	

2025年6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进一步强化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A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H股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指导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结果、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在关注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同时，也听取了会计师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汇报。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起草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该报告，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同意将相关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审计委员会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在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实施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职能，继续坚持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及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30日